

國立高雄大學 函

機關地址：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承辦人：黃惠娟

電話：07-5919248

傳真：07-5919079

電子信箱：j1992@nuk.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大學字第1080006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屆雄大盃大學棒球聯賽報名相關資訊 第二屆雄大盃報名表 雄大杯海報

主旨：本校學生社團棒球社為推廣棒球運動風氣並與各校交流，舉辦「第二屆雄大盃棒球賽」，惠請鼓勵貴校棒球社團或喜愛棒球之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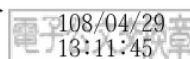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活動時間：民國108年7月1日至7月7日止。
- 二、活動地點：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
- 三、活動對象：全國大專院校107學年度一般組球隊。
- 四、檢附競賽章程、報名表及文宣各1份。
- 五、聯絡人：本校施宇睿同學，電話：0966-176-945。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收文 108/04/29



第二屆雄大盃大學棒球聯賽報名相關資訊

報名方式：

1. 報名表(附上登錄球員之個人相片及聯絡資訊，保險需各隊自理)

第一階段:google 表單報名

第二階段:填妥電子檔報名表後請email寄至syongdacup@gmail.com報名成

功後將會由資訊小組回覆確認。

*依google表單報名時間早晚排序前 15 隊(大會已保留一隊，詳見第參點)，

第二階段電子檔繳交完成後才算報名成功(第二階段逾時未繳交電子

檔正式報名表，經大會提醒後仍未繳交之隊伍，視同放棄報名，名額

由google表單後方球隊遞補。)

二、第一階段google表單報名於108 年 5 月 19 日截止。

第二階段電子檔正式報名表於108 年 5 月 26 日前繳交完畢。

報名費 3000+保證金 1000 元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前匯入大會指定帳戶，匯款

帳戶於回覆通知內再行告知。

*上述步驟完成後，經大會通知貴球隊即完成報名。

備註：

一校限定可報名至多兩隊，但若報名兩隊之隊伍，每隊須有 15 人以上，上限
人數 24 人。

貳、競賽日期公布後，非因天候或場地之不可抗拒因素，將不做更改。

參、大會保留隊：本屆大會由高雄大學主辦，故保留此隊名額。

肆、隊長，請務必填在報名表中 24 人名單之內，總教練、教練、行政（經理）及領隊不算於此。

第二屆雄大盃大學棒球聯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

日治時期，將棒球文化帶進了台灣這塊土地，在 1969 年組成的金龍少棒隊出征威廉波特少棒賽，為台灣三級棒球揭開序幕，也漸漸地使棒球成為台灣的「國球」。為了讓比賽機會較少的社團型球隊，有更多機會與全台各地的球隊交流，並促進學生棒球活動發展及非專業取向之社團性質球隊的課餘興趣多元發展，遂籌辦此聯賽以達全民運動及上述所有目標。

貳、組織

主辦單位：高雄大學棒球社

承辦單位：第二屆雄大盃籌備小組

參、比賽地點與日期

【比賽地點】：高雄大學棒球場

比賽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7 日(開幕、雨備時間另行公布)

肆、參加單位與規定

參賽對象及隊伍名單：

全國大專院校，凡非棒球專長入學(體資生、體保生、體育系)之球員皆可參加

伍、球員及教練規定

1. 球員規定：

1. 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畢業生可報至多5人、同時上場2人，不得同時為投捕)，該校可遞送該球員之報名資料，未入學、肄業之學生皆不得參賽。
2. 參賽球員不得為棒球專長生
3. 參加本聯賽之球員，每人限報名1隊，不得跨組、跨隊報名。
4. 有關球員資格學籍設籍以九月一日(含)為計算基準(即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8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學年)。

2. 教練規定：

1. 有關職棒涉賭球員以教練或管理身分參加學生棒球聯賽，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之：
 1.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棒球教練，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其列為不適任教練者，不得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2. 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棒球教練，其處理方式則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年6月28日體委競字第0990014160號書函辦理：除94年1月13日學生棒聯召開之「紀律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適用對象外(即93年12月31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均列為不適任教練，不得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陸、比賽制度

【比賽制度】

1. 採7局兩小時制、DH制(可用可不用，由教練自行決定)，比賽剩餘15分鐘不另開新局。
2. 每場比賽均需分出勝負。
3. 第一階段採分組賽，取前六進入第二階段。
4. 第二階段採6強兩組循環，進行第三階段排名賽。
5. 第三階段6強排名賽。

6. 若隊伍數未達預期則會更改賽制，屆時另發公告。(大會依照隊伍數量多寡擁有更改比賽制度之權利。)

【第一階段：分組預賽】

1. 參加球隊：完成本聯賽報名手續之球隊。
2. 比賽制度：預賽取前六名，晉級複賽。

【第二階段：6 強兩組循環賽】

1. 參加球隊：預賽晉級之隊伍
2. 比賽制度：兩組三隊循環排出小組 1、2、3 名

【第三階段：排名賽】

- (一) 參加球隊：預賽晉級之隊伍。
- (二) 比賽制度：分組排名相同者對戰(兩組分組 1 打冠軍賽、分組 2 打季軍賽、分組三打 5、6 名)。

***前三名之隊伍予以獎勵**

玖、競賽規則

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棒球規則及學生棒球聯賽特別規定。

拾、比賽用球及球棒

比賽用球：同華櫻 BB960 規格之比賽用球

比賽球棒：依據國際棒球總會或國內學生棒球組織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或原木球棒。各參賽隊伍於首場比賽向大會告知使用金屬球棒或原木球棒，決定後在本屆賽程中將不得更改。

拾壹、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1. 若比賽時間已到規定時間或打滿七局雙方仍平手，則進入延長賽。延長賽採突破僵局制，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由教練指定棒次開始打擊，此棒次之前兩棒打者分別站上一、二壘。

拾貳、競賽地點

皆在高雄大學棒球場舉行。

拾參、場地及選手保險

1. 場地及選手保險煩請各校自理。

拾肆、獎 勵

1. 前 3 名之隊伍於閉幕典禮大會頒發獎品、獎盃或獎牌。
2. 個人獎項：長打王、打擊王、三振王、勝投王、賽會最有價值球員、冠軍隊伍最有價值球員。

備註：(1)長打王、打擊王需有 10 個打席

(2)投手勝投資格需投滿該場一半局數以上(含一半，局數無條件進位)

拾伍、懲 處

1. 球隊違規：

1. 應遵守本聯賽之比賽公約，若違反規定，依公約規範處分之。
2. 球隊登錄註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
3.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教練、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獎勵，且禁止參加本聯賽兩學年。
4. 若違反（一）、（二）規定時，除各該懲處外，並由主辦單位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處分。

2. 球員違規：

1. 應遵守本聯賽之比賽公約，若違反規定，依公約規範處分之。
2. 不得互毆、毆打、干擾比賽、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禁賽一學年，如再次違反或聚眾之行為，處禁賽二學年。
3. 若違反（一）、（二）規定時，除取消成績（名次），不予核發參賽、成績證明外，並函送各校依校規處分之。
4. 不得服用運動禁藥或其他違禁品。參加運動競賽時，不得拒絕主辦單位辦理之運動禁藥檢測，違者禁止參加本聯賽一學年。

3. 領隊、總教練、教練、行政管理違規：

1. 應遵守本聯賽之比賽公約，若違反規定，依公約規範處分之。

2. 指導唆使隊員比賽，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作業相關規定者，處禁本聯賽一學年。
3. 毆打、侮辱裁判時，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5. 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禁賽二學年，並取消該校球隊繼續參賽資格。
6. 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分之。
7. 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經政府機關或棒球團體列為不適任學生棒球教練職務者，主辦單位應立即取消報名或參賽資格。
8. 若違反（一）至（七）規定時，除依規定處分外，並由主辦單位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規定處分之

拾陸、申 訴

1.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由總教練於規定之時間、方式、程序提出。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由總教練簽章併同申訴費新臺幣 2000 元整，向現場配有工作證之競賽組工作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或以口頭方式提出時，不予受理。
3. 有關聯賽之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大會召開技術審判委員會審議處分之。
4. 經大會審議處罰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生棒球聯賽主辦單位提出再申訴。提聯賽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聯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5. 球隊或球員因重大特殊因素造成資格不合規定時，應由學校以書面向學生棒聯提出申訴。提聯賽紀律委員會召開申訴會議審議，並以聯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拾柒、注意事項

1. 各參賽學校球隊除應遵守各校運動代表隊管理有關規定與聯賽競賽規格外，更應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作業相關規定。

2. 學生聯賽賽程，在未影響比賽下，賽事限制兩個小時內結束；惟為配合外在因素（如場次、氣候、延賽...等），學生棒聯得限制比賽時間，俾利賽事之順利進行。
3. 比賽期間發生受傷時，經學生棒聯防護組人員判斷，需及時處理受傷部位，裁判得強制受傷方更換臨時替代人員，如於該局結束，該名受傷球員無法上場，須立即強制更換選手（無「傷停」時間）。如有拖延行為，裁判得判該隊教練離場。
4. 球隊須於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並領取攻守名單表格，比賽前 40 分鐘，請繳交隊學生證與攻守名單（打擊順序表），未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校友可使用畢業證書影本)者，不得填寫於攻守名單上。如未配合之球隊，本大會得判該隊之球員不得參賽外並判該教練離場。
5. 教練或球員如於比賽期間被判離場，除該場比賽不得上場之外，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代表學校出賽，而於禁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出現，並依情節輕重，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6. 比賽中，如對球員資格疑義，應以申訴方式提出。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疑義時，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對於有疑義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查核。
7. 球隊應將全隊球員之學生證在學證明(校友可使用畢業證書影本)集中保管，並於賽前繳交攻守名單時一併繳交，未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或出場比賽。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需以申訴方式提出。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隊往後所有比賽外，並取消已賽成績，其他違規事項依競賽規程相關規定懲處。
8. 球隊比賽時，釘鞋沒有限制。學校球隊制服應整齊、號碼清晰之球衣，胸前須有參賽學校校名，背後需有明顯球衣號碼。縣市名稱字體不宜大於校名。
9. 選手背號無限制，註冊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比賽當日未攜帶球衣之球員，不得上場。攻守名單填寫錯誤者，判總教練離場。
10. 為鼓勵熱心企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參與學生棒球運動，協助學校推動棒球運動及尊重學生棒球運動之教育意義與價值，聯賽比賽期間，同意學校在比賽服裝之【運動上衣左袖處】，標示贊助者之識別標誌乙面，標誌總面積不得超過 72 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比賽護具位置不得標示，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違者球隊不得出場比賽。
11. 球隊登錄註冊報名聯賽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請總教練勸離，對於在己隊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啦啦隊，全隊隊職員，應負有不滋事之責任。

12. 先守之隊伍（隊名於左側），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先攻之隊伍（隊名於右側）則在一壘邊選手席；賽前 40 分鐘繳交攻守名單時猜拳決定攻守順序。
13. 球隊進攻時之一、三壘指導員，並無限制由球員或教練擔當，只要有報名於 24 人名單內皆可。
14. 比賽時，隊職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為球員加油、指導或滋事干擾比賽。
15. 如遇風雨影響比賽進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考量決定是否繼續比賽或延期，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16. 比賽發生棒球規則或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由聯賽技術審判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其議決即為最終判決。
17. 本聯賽採 7 局制比賽，若兩隊得分比數，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18. 比賽除暫停之需要，各隊之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或行政管理)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一、三壘指導區。若球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以總教練在場為限，否則裁判不予受理。
19. 野手集會：守備時，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第四次(含)以後之集會，每集會一次，則計算暫停一次。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
20. 暫停實施方式：
 1. 守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更換投手不計)，第二次之暫停需更換投手，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第四次(含)以後之暫停，每暫停一次，則需更換投手。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
 2. 攻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至多暫停四次(含)。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
21. 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及球員，如有嚴重違反運動員精神，提本聯賽紀律委員會處，並扣繳保證金。

拾捌、比賽公約

學生棒球聯賽之目的，除促進校園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更重

視學校教育之意義。有意參加學生棒球聯賽之各級學校應詳閱本公約，並於登錄

註冊報名參加聯賽之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人員及學生球員共同遵守。

1. 登錄註冊參賽隊伍，需完成所有比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任意退賽學校爾後將停止參加本聯賽 1 學年，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
2. 參賽隊伍必須派總教練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其他學校隊伍，未派員出席者，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
3. 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學校範圍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4. 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穿著統一球衣，攜帶校(隊)旗參加開典禮及所有競賽(開幕典禮每隊至少五人出席)。
5. 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
6. 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以表示感謝球場；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場，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
7. 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違者驅逐出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
8. 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於比賽大會、休息室、球場等範圍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
9. 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保護環境，珍惜球場草皮、環境及設備。每場比賽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或協助清理球場，始得離開。
10. 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疊好空盒，壓扁飲料空盒空罐，分類包封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
11. 各隊應協助勸導球場觀眾，不亂丟煙蒂及飲料罐、不吐檳榔渣，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
12. 本公約列於聯賽競賽規程內，報名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

第二屆雄大盃棒球聯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隊伍人數：
領隊：	
教練：	手機：
行政：	手機：
隊長：	手機：
聯絡人：	手機：
球隊介紹(約 200 字)	
球隊團照	
備註：	

註：以上資料及下方球員資料請填妥，若無行政請打叉，照片請戴帽、著球衣，隊長請務必填在下方 24 人名單之內，教練、行政（經理）及領隊不算，若行政資料欄不夠可自行新增。

(*校友須註明

ex:姓名:王曉明(校友))

教練：	領隊：	行政：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姓名： 生日： 身高/體重： 守位/背號： 慣用手(投/打)：

編號	背號	姓名	守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高	體重	投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019/07/01-2019/07/07

決戰雄大盃

賽會地點: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

賽會對象:全國大專院校一般組球隊

賽事費用:3000元報名費、1000元保證金 (5/19結束報名)



聯絡方式: 私訊粉專國立高雄大學棒球社

我要報名

總召 施宇睿 0966176945

高大隊長 王宗偉 0963831916

